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三期26层2619单元

邮政编码：100124 E-MAIL: yingke@yingkelawyer.com

☎：(8610) 59626699 & 400-700-0148

传真：(8610) 59626918

致：上海御康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御康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受上海御康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进行法律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上海御康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御康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2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本次会议。

2、2018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上刊登了上海御康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及其他相关事项。

3、会议通知发出之后，董事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议程进行修改。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如期召开。

4、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

5、2018 年 5 月 24 日，本次会议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2441 弄 1 号 5 楼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述春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

##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191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25%。上述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

2、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会议，其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

##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1、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 10:00 开始，12:00 结束。

2、参加本次会议现场表决的股东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经计票人、监票人（其中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一名）及见证律师负责清点，并由主持人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3、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部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 4、表决结果

(1) 议案一：《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191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2) 议案二：《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191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3) 议案三：《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191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4) 议案四：《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191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5) 议案五：《关于公司对子公司上海御康医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票191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6) 议案六：《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191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7) 议案七：《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191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8) 议案八：《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191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9) 议案九：《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御众医疗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贺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同意票2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10)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御众医疗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贺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同意票20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御康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梅向荣 梅向荣

经办律师：郎艳飞 郎艳飞

邵森琢 邵森琢

2018年5月24日